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要求，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认真进行了核查和落实，根据核查，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2022年3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担保总额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总额不超过400,000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并在上述担保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分项担保金额可进行内部调剂。

2、2022年3月31日，公司2021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担保总额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总额不超过400,000万元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96,492.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36.58%，均为公司与所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3、2022年4月2日，公司披露《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南湖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亚中物业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上述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4、2022年10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金谷信托申请信托贷款暨为控股子公

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信托贷款专款专用，用于偿还红淖铁路公司对广汇能源的其他应付款和后续站点建设、产业升级所需的配套资金。

5、2022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汇融通公司提供2,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上述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9,793.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形，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窦刚贵

宋 岩

葛 炬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